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其中，公司与比利时航空公司（以下简称“ASL”）存在运输合同纠纷；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01协外认1号之三]的裁定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55,284,934.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26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2025）新01执66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之间外国仲裁裁决一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第 26118/AZR/SPN/AB/CPB 号仲裁裁决、本院作出的（2024）新 01 协外认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 55,284,934.09 元。其中包含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欧元：8.245，英镑：9.5046，美元：7.0954）价计算损害赔偿、利息、法律服务费、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55,162,372.09 元[应扣划损害赔偿人民币 30,809,086.8 元（3,736,699.43 欧元×8.245）、一般债务利息人民币 19,782,738.87 元（2,399,361.9 欧元×8.245，即以 3,736,699.43 欧元为基数，按照日息 1,073.54 欧元，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共 2235 天，1,073.54 欧元×2235 天=2,399,361.9 欧元）、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3,745,206.18 元（394,041.43 英镑×9.5046）、仲裁费人民币 824,840.25 元（116,250 美元×7.0954）、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及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22,562 元，上述执行到位案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协助函协助缴纳应由 ASL 比利时航空公司（ASLAirlinesBelgiumSA）承担的税费共计人民币 6,546,930.95 元[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080,908.68 元，滞纳金人民币 3,466,022.27 元（测算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此，ASL 比利时航空公司（ASLAirlinesBelgiumSA）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第 26118/AZR/SPN/AB/CPB 号仲裁裁决、本院作出的（2024）新 01 协外认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给付完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本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新 01 执 668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